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4)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4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獨立財務顧問流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至6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恕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7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細則.....	7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封面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公司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於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通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
「賭場」	指	於Village 1, Commune No. 3, Mittaphea Town, S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的海納天酒店一樓及二樓約8,100平方米的區域內營運的世紀娛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轉換價」	指	每股新股份之轉換價0.50港元(視乎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釋 義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和解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Legend」	指	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賭枱業務」	指	營運及管理賭場或新賭場內之賭枱（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債務金額」	指	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日期，應付吳先生款項合共71,271,758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於某一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之股份而言，一股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截至該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新賭場」	指	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約10,500平方米的區域內將營運的賭場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浚博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其目的為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因應COVID-19目前狀況（「**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C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進入會場之前，出席人士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21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就其所深知與任何近期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及(c)出現新型冠狀病毒之病徵。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大會全程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為配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以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如有），本公司或會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

為限制出席人數以進一步減低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傳播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方法為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更改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變動及進一步預防措施（如有需要）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三月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三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三月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三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藍色)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三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藍色)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綠色)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綠色)

及現有股票(藍色)形式)開始.....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藍色)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綠色)及現有股票(藍色)形式)結束.. 四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藍色)換領新股票(綠色)之截止日期.....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

6303-04室

敬啟者：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4)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事項，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更新，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包括1,282,475,614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將無變動及股份合併僅將產生0.4股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56,495,122.80港元，分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282,475.61港元，分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信貸結餘約為2,285,1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百慕達獲豁免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一般就會計目的被視作可供分配儲備，且於概無合理理由相信(a)該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b)該公司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的前提下(「**償債能力測試**」)，繳入盈餘賬可用於(其中包括)支付股息及分派。

由於繳入盈餘屬可供分配儲備，除按公司法允許之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外，本公司經徵詢其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認為，繳入盈餘可按公司所採會計原則下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之使用方式使用，包括(倘本公司所採會計原則允許)在本公司滿足償債能力測試之前提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百慕達獲豁免公司無需取得百慕達法院認可或任何百慕達監管機構之批准，即可按上述方式使用其繳入盈餘賬。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282,475,614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55,212,646.39港元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連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的現有信貸結餘及因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賬)，並將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於股本重組實施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4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或入賬列為 繳足股本	256,495,122.80港元， 分為1,282,475,614股 現有股份	256,495,122.00港元， 分為128,247,561股 合併股份(附註)	1,282,475.61港元， 分為128,247,561股 新股份(附註)
未發行股本	143,504,877.20港元， 分為717,524,386股 現有股份	143,504,878.00港元， 分為71,752,439股 合併股份(附註)	398,717,524.39港元， 分為39,871,752,439股 新股份(附註)

附註：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將無變動及股份合併僅將產生0.4股零碎經調整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起生效。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2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84港元，而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理論價值(假設股份重組已生效)將為4,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規定，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過去六個月股份之平均買賣價格低於0.10港元及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預期導致上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詳述之每手股份市值4,200港元以及減少買賣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而收取之該等費用)。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有關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能為日後任何新股份發行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股份買賣之交易成本，包括經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收取之該等費用；(ii)由於現有股份近期交易價格低於其面值，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iii)股本重組將配合轉換股份之發行；及(iv)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賬額將由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5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8,7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137,8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借款約96,000,000港元(包括來自認購人的貸款約66,800,000港元)；及(ii)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免息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可換股債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1,300,000港元。

就已到期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和解契據(「該契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先生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就履行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所有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就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倘未成功，本公司將於必要時行使權利要求吳先生根據其個人擔保履行責任。

就本公司剩餘流動負債而言，誠如本通函附錄二「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賭枱業務因暫時關閉要求及本集團的賭枱業務權利轉讓人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決定將賭場遷往新賭場而中斷，誠如轉讓人所告知，新賭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前重新開業，且本公司正積極與轉讓人著手安排於新賭場恢復賭枱業務。預計賭枱業務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恢復營運。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以恢復營運後的賭枱業務以及本集團於柬埔寨進行的其他博彩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償還剩餘流動負債。

由於自恢復賭枱業務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大部分現有內部資源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現金流入預期將用於償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因此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內部資源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股本重組旨在為日後機會出現時的後續潛在集資活動做好準備。因此，即使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本公司仍將會進行股本重組。

本公司目前正就進行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行性進行初步內部討論，其旨在(其中包括)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本公司擬運用本公司現有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如要求)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轉換權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下關於進行股本重組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取得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要求之其他批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轉換權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均為相同，且各自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期間內，現有股票僅可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規定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藍色作出區別。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盡最大努力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黃靜儀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或致電(852) 3188 2676。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66,182,215股現有股份(「購股權」)。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並無觸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其他調整事件)且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就根據上市規則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 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 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股 新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05/02/2013	05/02/2013- 04/02/2023	744,780	1.241	74,478	12.41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241,300	1.345	124,130	13.45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993,040	0.701	99,304	7.01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 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 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股 新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25/04/2016	25/04/2016- 24/04/2026	993,040	0.370	99,304	3.70
	01/12/2017	01/12/2017- 30/11/2027	14,030,000	0.280	1,403,000	2.80
	17/12/2018	17/12/2018- 16/12/2028	3,050,000	0.200	305,000	2.00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	05/02/2013- 04/02/2023	1,551,625	1.241	155,162	12.41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2,358,470	1.345	235,847	13.45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2,606,730	0.701	260,673	7.01
	25/04/2016	25/04/2016- 24/04/2026	1,606,730	0.370	160,673	3.70
	01/12/2017	01/12/2017- 30/11/2027	6,200,000	0.280	620,000	2.80
	17/12/2018	17/12/2018- 16/12/2028	10,500,000	0.200	1,050,000	2.0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	05/02/2013- 04/02/2023	2,482,600	1.241	248,260	12.41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2,482,600	1.345	248,260	13.45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1,241,300	0.701	124,130	7.01
	01/12/2017	01/12/2017- 30/11/2027	6,100,000	0.280	610,000	2.80
	17/12/2018	17/12/2018- 16/12/2028	8,000,000	0.200	800,000	2.00
			66,182,215		6,618,221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實際使用債務金額的詳情如下：

	金額
	概約 千港元
實際使用	
結算和解方案項下的初步付款	5,500
結算本公司根據和解方案的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承兌票據	22,000
結算其他借款	17,250
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及一般行政開支等的經營開支	8,3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40
未動用	3,000
	<hr/>
總計	<u>71,272</u>

鑒於本公司持續出現虧損，本公司難以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鑒於本公司股價自二零一八年底以來一直大幅低於每股面值，董事會認為難以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就可能以每股面值或高於每股面值的價格認購、發售或配售現有股份進行磋商以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沒有其他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本公司僅能與認購人磋商並取得其支持，進而融資以滿足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本集團外部債務的償還責任。

除依賴認購人提供財務支援外，本公司亦一直致力於（特別是）(i)本公司的債務重組；(ii)審閱及重組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iii)拓展新商機（例如柬埔寨的博彩業務）以扭轉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原先計劃於賭枱業務開展後逐步償還認購人提供的墊款。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賭枱業務因暫時關閉要求及本集團的賭枱業務權利轉讓人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決定將賭場遷往新賭場而中斷。就此而言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要求償還貸款。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且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及柬埔寨經濟復甦的速度仍存在不確定性，短期內可能對賭枱業務恢復後的業務表現造成進一步影響，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屆滿時償還債務金額。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一直與認購人就償還債務金額進行磋商，而認購事項乃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訂約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的成果。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本公司債務金額50,000,000港元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條款，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應向認購人支付餘額21,271,758港元。

就債務金額餘額21,271,758港元而言，本公司計劃逐步以本公司於柬埔寨進行博彩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向認購人還款。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和解契據；
- (b)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書面確認函件，確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中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已將經簽署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經認證真確副本或正本、可換股債券證書、經更新債券持有人名冊之經認證真確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實施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f)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及
- (g)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相關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b)及(c)項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或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18個月當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均可予兌換。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p>初步為每股新股份0.5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可予調整。</p> <p>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p> <p>(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p>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件前生效之轉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經修訂面值；及

B為原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D}$$

其中：

C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D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分派資本，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須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出之前生效之轉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 - F}{B}$$

其中：

E為於資本分派或授予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F為本公司當時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該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本公司之相關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極不公允之結果，則彼等會另行釐定上述市價，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猶如F指前述市價金額，且該市價金額應適當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 (b) 上述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後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告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為所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

I為就認購每股新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之金額(如有)，加上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及

J為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有關調整須自提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v) 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市價之80%；

(a)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之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緊接發行日期前之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價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緊接公告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及每當上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告有關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之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概不被視為上述目的之修訂。

就本分段(v)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市價之80%。

倘及每當本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應為每股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則應為有關市價。有關各調整應於本公司釐定該等股份發行價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就本分段(vii)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可轉讓性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所有該等轉讓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規管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對本公司及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轉換權獲行使時上市及買賣。

等級

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日的其他發行在外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總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0%（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6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8.7%；
- (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9%；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5%；
- (iv)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9.0%；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份0.030港元（「經調整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566.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轉換價較上述股份市價輕微溢價及較經調整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溢價，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和解契據

作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的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須於完成前執行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條款，部分債務金額共5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結付。

和解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實施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和解契據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亞太地區從事博彩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AR/VR應用程式服務收入產生，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約為3,700,000港元，及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1,300,000港元。

經計及(其中包括)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將產生之預期經營現金流量，且鑒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不利於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於本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而均未得到有利回覆後，本公司已決定與認購人就債務金額之建議結算計劃進行協商。經過協商，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主要通過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結算部分債務金額。

部分債務金額(即5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結算。因此，結算部分債務金額將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披露，認購人僅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前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意即認購人或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後隨時要求償還債務金額。本公司仍不確定能否與認購人重新磋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不要求償還債務金額及償還債務金額的條件是否仍將為免息。就此而言，於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屆滿前發行固定期限可換股債券勢必將可避免上述不確定性，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18個月可換股債券僅能於短期內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然而，由於本公司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一般授權集資活動，固定期限可換股債券將能立即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勢必將為本公司任何擬進行之集資活動的落實帶來正面影響。此外，認購事項亦顯示出認購人通過避免債務金額(可能於認購人提供之承諾屆滿後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對本公司的支持，且亦可能於日後出現任何集資機會時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人於到期日前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本公司將首先就進一步延長還款期的任何可能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或悉數延長可換股債券）與認購人重新磋商。倘磋商失敗，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就還款時間表與認購人重新磋商。本公司或會就此根據當時市況尋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的任何可能性。

根據本通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項下所示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表，假設除股本重組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自最後可行日期的約51.31%攤薄至緊隨股本重組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約28.83%。儘管可換股債券轉換或會產生潛在影響，經考慮(i)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ii)本公司於尋求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時面臨困難；(iii)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出並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改善；(v)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可換股債券轉換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收購守則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取得清洗豁免的能力，董事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程度為可接受且認購事項之裨益超出其潛在攤薄影響。

經計及：(i)結算部分債務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負擔；(ii)可換股債券將不收取利息；(iii)認購事項將獲得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v)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切合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認購事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落實，當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後要求償還時，本公司將有責任償還債務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須就協定債務金額延遲償還安排的任何可能性與認購人重新磋商。然而，本公司能否成功延遲償還安排或能否維持現有條款仍存在不確定性。其或會導致本公司產生利息開支或須質押其資產（或會不如認購事項有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50,000,000港元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發生下文所述相關事件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發行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358,721,959	27.97	35,872,196	27.97	135,872,196	59.53
					(附註2)	
鄭慧敏女士	96,212,121	7.50	9,621,212	7.50	9,621,212	4.22
黃偉強先生	86,900,000	6.78	8,690,000	6.78	8,690,000	3.80
黃錦華先生	82,542,121	6.44	8,254,212	6.44	8,254,212	3.62
公眾股東	658,099,413	51.31	65,809,941	51.31	65,809,941	28.83
	<u>1,282,475,614</u>	<u>100.00</u>	<u>128,247,561</u>	<u>100.00</u>	<u>228,247,561</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本通函第32頁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58,721,959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97%。作為一名主要股東，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按初步轉換價）刊發公告。

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現行要求一致，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慣例及需求，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內有關係文，致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生效：

- (1) 允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送或公佈通告或文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
- (2)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發出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舉行前至少14個完整日及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內發出通告，惟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之95%，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短於規定；及
- (3) 允許董事填補任何辭任核數師之空缺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

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公司細則不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概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修訂公司細則僅英文本有效，本通函附錄一中所提供之修訂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及(ii)概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鑒於吳先生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吳慧儀女士(吳先生之女)被視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鑒於吳先生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擁有重大權益，而吳慧儀女士（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女）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吳先生及吳慧儀女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敬啟者：

有關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4至69頁所載之函件。

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經計及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發行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結清部分債務金額（即 貴公司應付認購人的款項），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受控制法團（即East Legend）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7%。此外，認購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以就(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就相關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 — 即宏博資本 —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及認購人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因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及認購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就認購事項提供獨立建議之資格。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於真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及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本通函日期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及(ii)為客戶提供擴增實境（「AR」）或虛擬現實（「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i) 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收益	45,922	60,988	2,709	21,480
— 博彩及娛樂	43,942	53,841	—	19,500
— AR/VR及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1,980	7,147	2,709	1,980
毛利	23,990	30,505	2,109	7,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	9,517	15,636	42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04)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10,392)	(28,500)	—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353,53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412)	(49,952)	(20,816)	(16,987)
融資成本	(8,862)	(14,507)	(3,495)	(4,573)
除稅前虧損	(63,858)	(406,623)	(6,566)	(13,7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9,219)	(418,039)	(6,168)	(14,663)
– 持續經營所得	(63,088)	(406,204)	(6,168)	(13,360)
– 已終止業務所得	23,869	(11,835)	-	(1,30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74)	(8,737)	(8,021)	(18,902)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1,000,000港元減少約24.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蔓延導致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2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00,000港元減少約21.4%，與收益減少一致。

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8,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35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項虧損；(2)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8,100,000港元；(3)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8,500,000港元；及(4)融資成本減少約5,600,000港元。部分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毛利減少約6,500,000港元；(2)其他收入減少約9,200,000港元；及(3)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7,500,000港元所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持續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00,000港元。儘管虧損減少，但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500,000港元減少約87.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蔓延及柬埔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所有賭場（「暫時關閉」），作為防止COVID-19蔓延措施的一部分，影響了貴賓室博彩業務（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終止）以及賭枱業務，導致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由於收益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00,000港元減少約7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兌票據公平值之收益約11,000,000港元及提供與第三方酒店營運商經營的賭場有關的技術及開業前服務的顧問費收入約4,000,000港元，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15,200,000港元。此部分乃由毛利減少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800,000港元所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持續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8,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附錄二「6.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有鑑於賭場暫時關閉及搬遷至新位置（「搬遷」），賭場的營運（包括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 貴集團轉讓位於中場博彩區四張賭枱的業務權利）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暫時中斷。預計賭場中場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前重新開業。

(ii)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90,310	106,414	157,411
－ 使用權資產	2,430	9,082	-
－ 無形資產	71,041	80,251	106,826
－ 商譽	14,257	14,257	41,761
流動資產，包括：	56,472	50,610	43,86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22	47,393	42,66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50	3,217	1,201
流動負債，包括：	137,814	129,231	60,25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3	7,467	14,613
－ 其他借款	96,046	84,745	10,385
－ 可換股債券	29,650	27,723	14,410
－ 承兌票據	-	-	19,837
流動負債淨額	(81,342)	(78,621)	(16,386)
非流動負債，包括：	4,995	17,652	53,692
－ 承兌票據	3,371	14,417	26,638
－ 遞延稅項負債	1,624	2,022	2,817
－ 可換股債券	-	-	24,237
股東應佔權益	3,973	10,141	34,360
權益總額	3,973	10,141	87,333
流動比率	0.41	0.39	0.7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3,594%	1,448%	130%

附註：為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9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7,400,000港元減少約42.6%。該減少主要由於(a)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6,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71,000,000港元，原因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出售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及(b)商譽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1,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4,300,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類之減值虧損約27,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約為5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900,000港元增加約28.7%。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0,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3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借款包括(a)來自認購人之約66,800,000港元之貸款，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及(b)其他約29,200,000港元之貸款，屬無抵押、年利率10%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就償還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提供個人擔保，且貴公司正與已到期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因此，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6,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81,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73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41，表明貴集團並無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支付其短期負債。

鑑於貴集團持續出現虧損狀況，非流動資產大幅減少及流動負債大幅增加（如上文所述），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4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0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0%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3,594%。

(iii) 整體意見

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別減少約24.7%及87.4%。同時，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

之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表明存在可能致使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暫時關閉及搬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柬埔寨之賭枱業務暫時中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81,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700,000港元）表明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受到壓力。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支付其短期負債。於回顧期內，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日益惡化。

吾等認為，通過發行期限為18個月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結算 貴集團50,000,000港元的部分流動債務，能使 貴集團對其債務進行較長期的再融資，並減輕 貴集團因近期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償還流動負債的流動資金壓力。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81,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計及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將產生之預期經營現金流量、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會認為，可能不利於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如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鑑於有限的融資替代方案， 貴公司同意通過發行認購事項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應付認購人的部分債務金額。

經整體考慮以下事項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購事項為一項切合 貴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鑒於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及 貴集團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僅有少數具有可接受條款的融資替代方案可供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詳情載於下文「4.認購事項主要條款之評估－(i)轉換價－(b)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一節；

- (ii)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81,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認購人貸款約66,800,000港元所致。鑒於(a)此流動貸款大部分將通過發行具有18個月之較長期限的可換股債券結算；及(b)該結算將不會導致貴集團的即時現金流出，故認購事項將即時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ii)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認購人已向貴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前要求貴公司向其償還貸款，意即認購人或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後隨時要求償還債務金額，並為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可換股債券將僅於發行後六個月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固定期限將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確定性，並使貴集團有足夠時間尋求貴集團現有債務的可能償還或再融資計劃（包括一般授權集資活動）；
- (iv) 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認購人或會行使轉換權，其將大幅減少貴集團之債務，改善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認購人於到期日前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貴公司將就進一步悉數或部分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協定還款時間表之任何可能安排嘗試與認購人重新磋商。貴公司或會就此根據當時市況尋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的任何可能性；
- (v) 與債務金額相同，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貴集團將持續通過認購事項自認購人取得財務支持；
- (vi) 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屬公平合理，其將於下節進一步解釋；及
- (vii) 轉換可換股債券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重大，而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其乃為可接受，其詳情載於下文「6.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

3.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i)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主體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貴公司欠付認購人合共71,271,758港元（即債務金額），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貴公司債務金額50,000,000港元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條款，待完成後，貴公司應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應向認購人支付餘額21,271,758港元。

先決條件 :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實施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b)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相關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貴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其概述如下:

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免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18個月當日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 轉換價 : 初步為每股新股份0.5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貴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貴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貴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
- (v) 貴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

(vi) 貴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

可轉讓性 :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及購回 :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貴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總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 貴公司註銷。

地位 :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 貴公司承諾，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

(1)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

(2)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b)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 貴公司將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4.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之評估

(i)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較：

(a)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6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8.7%；

- (b)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9%；
- (c)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5%；
- (d)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0%；
- (e)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0.8%；
- (f)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0.8%；
- (g)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h)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9.0%；及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0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4,000,000港元及1,282,475,614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566.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當前市場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a) 與新股份之經調整歷史收市價比較

為評估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新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約一年）（「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將其與轉換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主要由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的COVID-19疫情引起的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新股份每日經調整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43港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錄得的每股新股份0.420港元（「最低經調整收市價」）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錄得的每股新股份0.830港元（「最高經調整收市價」）。

自回顧期間開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每股新股份0.830港元持續呈現下跌走勢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每股新股份0.48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急升至每股新股份0.7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下跌至每股新股份0.42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回彈至每股新股份0.46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2港元。

於回顧期間，每股新股份0.5港元之轉換價較(1)新股份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溢價約19.05%；(2)新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830港元折讓約39.76%；及(3)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3港元折讓約7.92%。雖然轉換價於回顧期間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92%，但轉換價近似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5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回顧期間，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吾等認為其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於全球迅速蔓延，導致 貴集團於柬埔寨的賭枱業務暫時關閉並因此暫停。其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9,2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以及導致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惡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約為81,300,000港元。

吾等認為，轉換價應根據已充分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以便為日後潛在的轉換提供誘因，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且 貴公司毋須在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除新股份之歷史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股份之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現有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現有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持有 之已發行現有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27,916	20	0.033%	0.065%
二月	656,845	20	0.051%	0.100%
三月	1,583,715	22	0.123%	0.241%
四月	687,326	19	0.054%	0.104%
五月	898,721	20	0.070%	0.137%
六月	243,279	21	0.019%	0.037%
七月	1,096,199	22	0.085%	0.167%
八月	330,828	21	0.026%	0.050%
九月	1,817,580	22	0.142%	0.276%
十月	571,085	18	0.045%	0.087%
十一月	770,779	21	0.060%	0.117%
十二月	696,989	22	0.054%	0.10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266,570	20	0.255%	0.496%
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215,739	2	0.017%	0.0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 貴公司月報表中所披露的每個月底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2. 基於按自每個月底或期末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扣減吳文新先生、鄭慧敏女士、黃偉強先生及黃錦華先生持有的現有股份計算得出的公眾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零年六月的243,279股現有股份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的3,266,570股現有股份，分別佔有關月份末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019%及0.255%及公眾股東於有關月份末持有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037%至0.496%，表明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

鑒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如上所述)，加上 貴集團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鑒於(1)無任何優惠條款之情況下，難以找到願意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獨立第三方；及(2)股份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因此進行股份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未必可行。因此，吾等認為，與其他替代融資方案相比，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定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略為溢價)結算部分債務金額較為合適。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將轉換價定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略為溢價亦會激勵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 貴公司毋須在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c)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的發行及認購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個月)(「可資比較期間」)所公佈由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的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29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1)可資比較期間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氣氛；(2)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代表香港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之近期結構；及(3)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顯示該期間之市場慣例，並令獨立股東對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之近期發行情況有大致了解。此外，考慮到所識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數目及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活動之相似性質，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不相同，甚至可能存在很大差異，且吾等並無對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相關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詳細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高本金總額 (港元)	到期 (概約年期)	票面年利率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前／直至 (包括)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調整轉換價 (是／否)
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246	97,800,000	3.0	8.0%	8.00%	8.09%	是
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4,100,400	5.0	7.0%	14.86%	0.00%	是
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233,923,601	1.0	8.0%	1.82%	0.08%	是
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115	102,320,000	1.5	5.0%	2.60%	2.80%	是
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138	234,000,000	5.0	2.5%	7.77%	11.74%	是
				31,200,000	5.0	2.5%	7.77%	11.74%	是
				39,000,000	5.0	2.5%	1.33%	2.32%	是
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360	200,000,000美元	5.0	零	9.04%	7.67%	是
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20,000,000	3.0	零	29.87%	36.97%	否
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60,000,000	5.0	4.0%	2.04%	(10.39%)	是
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100,000,000	1.0	12.0%	0.00%	0.00%	是
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小米集團	1810	855,000,000美元	7.0	零	40.50%	39.70%	是
1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699	1,356,250,000	5.0	5.0%	5.82%	6.10%	是
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	10,000,000	3.0	6.0%	5.79%	11.73%	是
1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	1873	280,000,000美元	5.0	1.0%	35.00%	39.40%	是
1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48,000,000	5.0	零	(14.29%)	1.49%	是
1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	319,520,548	2.0	8.0%	6.67%	3.90%	是
				429,193,445	2.0	8.0%	6.67%	3.90%	是
1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3681	100,000,000	1.0	4.95%	25.00%	45.35%	是
1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2	4,921,216	4.3	零	(80.28%)	(83.97%)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高本金總額 (港元)	到期 (概約年期)	票面年利率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之前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轉換價較協議 日期前／直至 (包括)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調整轉換價 (是／否)
1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666	150,000,000美元	5.0	2.0%	14.29%	12.71%	是
19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1860	30,000,000美元	3.0	3.5%	14.94%	22.19%	是
2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63	49,530,000	3.0	8.0%	3.74%	0.00%	是
21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576	230,000,000歐元	5.0	零	35.00%	35.20%	是
22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1378	300,000,000美元	5.0	5.3%	14.97%	19.76%	是
23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3692	600,000,000美元	5.0	零	44.06%	51.63%	是
24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317	125,000,000美元	5.0	2.3%	25.00%	22.81%	是
2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28	15,000,000美元	2.0	5.5%	14.03%	14.84%	是
2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5.0	2.4%	(24.99%)	(27.72%)	是
27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161	400,000,000	5.0	零	(8.06%)	(12.31%)	是
2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389	40,000,000	2.0	15%	21.95%	24.07%	是
2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93	6,740,000,000	5.0	2.75%	30.0%	25.84%	是
				最高 最低 平均 中位數	7.0 1.0 3.9 5.0	15.0% 0.0% 4.1% 3.3%	44.06% (80.28%) 9.40% 7.89%	51.63% (83.97%) 10.24% 9.91%	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	959	50,000,000	1.5	零	8.70%	2.88%	是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初步轉換價與相關協議日期或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各自每股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80.28%至溢價約44.06%，中位數溢價率約為7.89%。溢價約8.70%（為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460港元之溢價）乃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範圍內，且高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中位數。

此外，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初步轉換價與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或直至並包括該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83.97%至溢價約51.63%，中位數溢價率約為9.91%。溢價約2.88%（為轉換價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486港元之溢價）乃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範圍內。

經計及(a)轉換價所代表的溢價乃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如上所述）；(b)轉換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566.7%；及(c)將轉換價定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略為溢價，將有助激勵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且 貴公司毋須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ii) 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期限介乎一年至七年，而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票面年利率介乎零至15.0%。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及票面利率均與市場慣例一致。

(iii) 調整轉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價在（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削減、供股或 貴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其他提呈或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該等證券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發生時，可予調整。

於評估關於轉換價的可換股債券調整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相關調整條款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初步轉換

價均在發生上述可換股債券的類似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調整條款與市場中的其他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相當，屬一般及正常調整條款。

(iv) 整體意見

鑒於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尤其是轉換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所顯示的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i) 盈利及營運資金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的賬面值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釐定。權益部分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負債部分公平值釐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認購事項預計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a)以認購事項結算部分債務金額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且鑒於可換股債券之18個月期限，相關債務將由流動負債重列為非流動負債；(b)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c)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得以改善，故認購事項預計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ii) 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

認購事項預計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即時產生重大影響。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限下，鑒於 貴集團的整體債務減少，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預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得以改善。

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展示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6.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假設除股本重組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貴公司股權將自最後可行日期的約51.31%攤薄至緊隨股本重組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約28.83%。

經計及(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ii)為減輕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而籌集所需資金方面，僅有限的具有可接受條款的融資替代方案可供運用；(iii)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即時現金流出，並將即時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v)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改善；及(v)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而言，彼等所持 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i)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清洗豁免或提出全面要約；或(ii)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受到COVID-19爆發及暫時關閉的不利影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導致財務狀況惡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81,3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因此，債務重組計劃對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
- 鑒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低加上 貴集團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進行股份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未必可行，因考慮到：
 - 無任何優惠條款之情況下，難以找到願意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獨立第三方；及

- 股份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為切合的債務重組計劃，因考慮到：
 -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流出且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可換股債券將不收取利息；
 - 可換股債券（倘獲轉換）將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及
 - 轉換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溢價，而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股份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可能需提供較股份市價的大幅折讓（如上文所解釋）；
-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 轉換價較(i)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及(ii)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乃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
 - 轉換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566.7%；及
 - 將轉換價定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略為溢價，將有助激勵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且 貴公司毋須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認購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及票面利率以及轉換價的調整條款）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所顯示之市場慣例一致；
- 認購事項預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持股比例自最後可行日期的約51.31%跌至緊隨股本重組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約28.83%－ 為可接受。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第1條	<p>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	公司細則 第1條	<p>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日」</td> <td>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須被視作營業日。</p> </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營業日」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須被視作營業日。</p>
詞彙	涵義										
-	-										
詞彙	涵義										
「營業日」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須被視作營業日。</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2(e)條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涵義)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的詞彙或圖形的方式;	公司細則第2(e)條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涵義)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的詞彙或圖形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交付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公司細則第2(h)條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之決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為特別決議;	公司細則第2(h)條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2(i)條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上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2(i)條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59(1)條	<p>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發出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召開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內發出通告，惟倘於下列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短於規定：</p> <p>(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該等成員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p>	公司細則第59(1)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舉行前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惟倘於遵守公司法規定且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短於規定：</p> <p>(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該等成員合共擁有之股份不少於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153條	<p>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p>	公司細則第153條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 data-bbox="839 285 946 363">公司細則 第153A條</p> <p data-bbox="1002 285 1074 319">(新增)</p> <p data-bbox="1002 385 1353 1229">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獲其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153B條	<p>(新增)</p> <p>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副本的責任，則須根據細則第153A條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指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被視為已履行。</p>
公司細則第157條	倘核數師因辭任或逝世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公司細則第157條	倘核數師因辭任或逝世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可填補該空缺，並釐定以此方式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成以上所述。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第160條	<p>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送交或派遞的憑證。</p>	公司細則 第160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包裹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其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上述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第161條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妥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可作為決定性的證明；及</p> <p>(b)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可作為決定性的證明。</p>	公司細則 第161條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明；</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p>(c)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可作為決定性的證明；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414,593	7,454,780 (附註1)	365,869,373	28.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66	—	307,366	0.02%
	總計	358,721,959	7,454,780 (附註1)	366,176,739	28.55%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703,040 (附註1)	7,703,040	0.60%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13,040 (附註1)	2,213,040	0.17%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0 (附註1)	1,964,780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716,520 (附註1)	2,016,520	0.16%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股份數目。
2. 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East Legend」) 持有的307,366股股份而言，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的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或實體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1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1	6.4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為賭場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業務。吳先生於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與本集團之賭場經營同種賭枱業務。因此，其被視為於此等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柬埔寨政府要求柬埔寨境內所有賭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下午二十三時五十九分起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作為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措施的一部分（「暫時關閉要求」）。

儘管柬埔寨政府當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宣佈，倘賭場足以證明其有能力遵守政府關於健康及安全要求的指引，則政府當局將允許賭場恢復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告知，鑒於COVID-19疫情對整個柬埔寨博彩市場的嚴重影響及暫時關閉要求，其(i)已與業主磋商減少賭場租賃付款的可能性，但未能成功；(ii)獲提供相對更具吸引力的租賃條款，並簽署了新賭場的租賃協議；以及(iii)與本公司確認，賭場經營地點的搬遷不會影響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思勝環球有限公司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轉讓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該協議為轉讓位於賭場中場博彩區四張賭枱的業務權利（「賭枱業務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獲悉新賭場的位置，預計新賭場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開業。本公司隨後獲告知，新賭場的重新開業時間表已因下列理由而延遲：

- (i) 自二零二零年末以來COVID-19疫情於全球復燃擾亂全球物流市場，若干必需設備的原交付時間表（尤其是閉路電視系統的交付）因而延遲；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柬埔寨爆發COVID-19社區傳播事件（「**11.28事件**」）後，柬埔寨政府已宣佈暫時中止移民救濟措施，以緩解外國商務旅客、企業僱員、專家及技術人員的14日隔離需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要求關閉若干店舖、商場、餐廳及學校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柬埔寨政府宣佈11.28事件結束的日期）。為避免11.28事件的蔓延，新賭場的裝修及系統安裝工程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暫時中止；及
- (iii) 由於上述第(i)及(ii)項，閉路電視系統及賭場管理系統的安裝、測試及培訓時間表已相應延遲。

由於上述事項，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賭枱業務的運作暫時中斷。經進一步磋商後，其已相互協定優先進行新賭場中場的完工工程以利重新開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賭場的中場裝修工程及系統安裝工程預計於兩個星期內完工。待完成系統測試及系統賣方提供賭場員工培訓後（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的四至五個星期內完成），新賭場中場預計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重新開業。

就此，本公司已委聘亞太博彩業中的獨立專業調查顧問公司，以對新賭場的搬遷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調查諮詢公司已完成獨立現場工作且正在編製調查報告以供本公司評估。同時，本公司正在就先前批准的賭桌業務權利條款之修訂與轉讓人進行磋商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前作最後確定。上述建議修訂賭枱業務權利之現有條款將對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條款構成重大變動，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滋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浚博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浚博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大智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認購協議；
- (f) 補充認購協議；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股本重組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2. 「動議

(a) 批准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以執行公司細則修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吳文新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結算債務金額共50,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披露於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向吳先生發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18個月免息可換股債券，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
6303-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 上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之核證副本，應盡早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eihldg.com> 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因應COVID-19目前狀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C 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進入會場之前，出席人士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21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就其所深知與任何近期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及(c)出現新型冠狀病毒之病徵。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大會全程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為配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以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如有)，本公司或會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